

##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[2021]第 14-10019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4,108,099.04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因公司按照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410,809.90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9,796,633.42 元。

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合理预期，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、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，为提高投资者的投资汇报，提议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4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9,518,720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调整。

## 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 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、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良好的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以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汇报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股东长远与短期利益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

## 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 1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以及资金收支状况，保持了与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合法性与合规性，符合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公

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